**编号：**

**安 徽 省 音 乐 家 协 会**

**会 员 登 记 表**

**姓 名：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笔名艺名 |  | 电子照片 |
| 性别 |  | 名族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籍贯 | 省 市（县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专业名称 |  |
| 职称类别 |  | 职称名称 |  | 评定时间 |  |
| 党派 | 年 月 日 加入 | 在该党职务 |  |
| 何时参加工作 |  |
| 加入本会推介单位、音协或个人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任省、市、县（区）音协职务： |
| 现任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人大职务： |
| 现任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政协职务： |
| 音乐工作履历（学历）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部门 | 职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艺术成就**（请按1.文字著述，2.创作<含作曲、音乐文学>，3.表演，4.其他四个类别分别集中填写，各类别下再按时间顺序填写。其他要求见封底说明。） |
| 呈报单位意见 |  | 批准单位意见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填写本表的有关要求** |
|  | 项目名称 | 填写要求 |
| 1 | 照片 | 二寸彩色电子照片 |
| 2 | 姓名 | 1、姓名：指身份证上填报的名字。2、少数民族请用全名，姓名所用汉字要与身份证上所用汉字一致。 |
| 3 | 出生年月日 | 请用公历填写。不会换算成公历者，请写“农历（回历、藏历）等；某某年某某月某末日，现年某某岁”。 |
| 4 | 外语 | 写明掌握何种外语（如：英、法、德、俄、日、阿拉伯等） |
| 5 | 外语水平 | 指掌握何种外语的熟练程度。通过等级考试者，可填写等级考试的名称及通过的级别。 |
| 6 | 专业名称 | 1. 请填写主要专业的名称。确需填写第二、三专业者，请分别注明“第二”、“第三”字样。
2. 原则上，专业名称填写得越具体越好。不要填写成如：“音乐理论”、“音乐教育”这样宽泛的名称。从事器乐演奏者，请填写乐器名称。从事声乐表演者，请填写“男高”、“花腔女高”等声部名称。
3. 以音乐方面的组织、管理、群众音乐文化活动等为主要工作者，填写为“音乐活动”，音乐业务专长为第二专业填写。
 |
| 7 | 职称类别 | 指职称的系列名称，如：教育、文艺、编辑、翻译、群文、图书馆、会计等。 |
| 8 | 职称名称 | 如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，三级演员、二级演员、一级演员，编辑编审、副编审、研究馆员、副研究馆员、馆员等。 |
| 9 | 评定时间 | 指在“职称名称”项所填写的职称，是在何年何月评定的。 |
| 10 | 党派 | 党派写全称 |
| 11 | 工作单位 | 工作单位要写单位全称，不可以用简称。 |
| 12 | 通讯地址 | 地址要尽量详细，省、市、区、县、街道、门牌号、楼号、楼门（单元号、楼层号、室号、应有者不可省略）。以往经验，过于简略往往给通信联系带来困难。 |
| 13 | 学历 | 指国家认定的学历的学习。一般的短期培训不在此列。 |
| 14 | 音乐履历 | 所在单位要写正式全称（最好再单位名称前写明该单位所归属之上级单位名称） |
| 15 | 艺术成就 | 1. 填写顺序：请按下列第三项（分类）中4个类别顺序，分别集中填写。各类中再按时间顺序填写。
2. 获奖的填写：各类中的获奖项目，限填写市、省以上及部级重大比赛的有名次奖项。要写明评奖（比赛）的名称、届次、举办时间及地点、主要主办单位、获奖名称。
3. 分类：
4. 文字著述：
5. 论文仅限填写在文艺学术刊物上发表者。应写明论文标题、主要合作者（如有）、发表年月及刊物社名称、期次。
6. 文集、专著、译著因写明书名、编撰性质（如：著、编、译等）、主要合作者、出版年月及出版社名称。
7. 音乐及音乐文学作品：（音乐文学可参考“文学著述”的要求）
8. 歌曲：选择省、市级以上报刊、电（视）台刊发播出，有代表性有一定社会影响者。写明曲名、刊播年月、报刊（电台、电视台）名称及期次（或播出栏目）。
9. 器乐曲、大型音乐作品：写明标题、形式体裁、主要合作者：已出版者写明初版年月、出版社；已公演者写明首演年月、地点、首演单位、指挥、艺术指导、主要演员；已出版音像制品者，写明载体形式（CD、VCD、唱片、录音盒带、录像带等）初版年月、出版社名、指挥、艺术指导、主要演员、乐队及歌队名称等。
10. 表演：写明演出活动的年月日、地点、演出活动的名称主办单位、本人所负责的工作。
11. 其他：其他有关音乐的工作，如：音乐方面的组织管理等的成就。
 |